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5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07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30日
聲請人	黃越傑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7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8號刑事判決，均未踐行調查程序，即以司法警察違法訊問證人所取得之證據，作為論處聲請人有罪唯一依據，前開判決均因理由欠缺完備及未憑證據裁判而違背法令，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依憲法訴訟法聲請判決是否違憲解釋。 1</p> <p>二、查聲請人曾依序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7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p> <p>三、次查，本件聲請意旨，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背憲法，聲請依憲法訴訟法，就確定終局判決為是否違憲之審查，核其聲請真意，應係聲請對確定終局判決為憲法審查。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p> <p>四、未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4</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a href="#">111年憲裁字第354號黃越傑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